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 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
(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肆、選舉事項	7
伍、其他議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8
捌、附件	8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六、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玖、附錄	41
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地下1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永續、創新、學習發展的團隊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6,762,818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42%，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373,905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08%。每股稅後純益為 1.43 元。以下為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6,762,818	4,773,012	42%
營業成本	6,250,304	4,431,879	41%
營業毛利	512,514	341,133	50%
營業費用	290,643	270,130	8%
營業淨利(損)	221,871	71,003	212%
業外收(支)	161,941	45,549	2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3,812	116,552	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1,975	51,336	488%
停業單位利益	72,769	128,228	-43%
本年度淨利	374,744	179,564	109%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839	(71)	-1282%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373,905	179,635	108%

- ✓ 109/7 董事會通過出售大陸無錫建邦混凝土廠全部股權，並於 109/8 簽訂出售合約。目前集團專注於營建業務，混凝土事業年度經營成果以停業單位利益表達。
- ✓ 109 年度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 42%，毛利較前一年成長 50%，主係 109 年度若干廠辦工案進度較快。
- ✓ 二年度業外收支差異，主係 109 年處分子公司利益增加。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288,64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9,38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6,9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99)
本期現金減少	(71,828)
期初現金餘額	2,690,165
期末現金餘額	2,618,337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混凝土應收帳款之收回。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增加金融資產投資。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買回庫藏股、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
	稅前純益	14.9%
純益率	5.5%	
每股盈餘(元)	1.43	

三、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持續提升技術研發，以科技化、電子化、自動化與差異化為宗旨，目的為提升營建核心競爭力；2018年正式成立技術開發處，以資通訊技術應用、專業資訊軟體工具開發及新施工技術發展等研發技術為主軸，以朝向智慧管理及智慧化施工為終期目標，截至2020年底共取得二十個新型專利。

四、未來展望

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全球供應鏈結構調整，製造業台商加大回台投資力度；同時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央行大撒幣，不動產行業投資熱度再起。公共建設部分，政府為落實8年20萬戶社宅目標，已盤點第2階段興建用地，於全國推動50案計1萬5,000戶社會住宅，整體營造市場方興未艾。展望110年，營造工程事業仍持續以整合機電及BIM專業能力拓展廠辦、複合性商業設施和統包案業務，並以營建經驗及新興技術專注工程品質優化並提升工案管理資訊化服務，積極拓展製造業廠辦業務，並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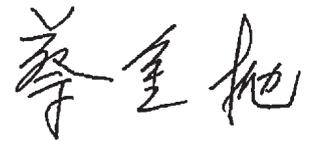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一〇九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13,686 仟元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

三、擬提撥一〇九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13,686 仟元為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31 頁(附件一)。
-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承認。
-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65,705,463 元；本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373,906,366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499,969 元、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748,777)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新台幣(8,572,685)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373,084,87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7,308,487)元，暨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4,854,469)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6,627,38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5,952,08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0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705,463
本年度稅後淨利	373,906,366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99,9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48,7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8,572,6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3,084,8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308,48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54,46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966,627,38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80 元/股	(205,952,0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675,296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二)。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三)。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屆滿，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
二、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人數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三、本次選任之董事於 110 年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提請選舉：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之第二十二屆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07,033	29	\$ 2,602,762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45,016	19	120,073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4,569	-	49,56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二)	292,741	3	140,922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	-	1,011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1,928,426	21	1,298,880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89,256	1	204,17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二)	480,496	5	2,126,23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05	2	19,7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592	1	25,642	-		
1310	存 貨	-	-	29,402	-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三二)	465,926	5	463,577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3,591	1	419,594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57,839	5	140,72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76	-	5,5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16,966	92	7,647,907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7,355	1	75,9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398,003	5	410,82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二)	5,696	-	5,9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6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33,577	1	126,0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5,049	-	59,1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122,643	1	175,4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0,965	-	17,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23,653	-	15,4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6,941	8	895,522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23,907	100	\$ 8,543,4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5,000	-	\$ 53,75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435,964	5	261,026	3		
2150	應付票據	10,120	-	143,18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10,129	20	1,712,41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799	3	235,7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20	-	6,37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	30,274	-	1,454	-		
2310	預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十四)	531,083	6	126,3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49,292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2,710	1	65,6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26,891	40	2,606,00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99,850	5	948,991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457,330	5	518,591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1,185	1	114,0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8,365	11	1,581,671	18		
2XXX	負債總計	4,695,256	51	4,187,677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4,401	28	2,674,401	31		
3200	資本公積	204,852	2	201,62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464	7	626,5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2	-	50,0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788	12	800,24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07,664	19	1,476,801	18		
3400	其他權益	(58,266)	-	(4,08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28,651	49	4,348,740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	-	7,012	-		
3XXX	權益總計	4,428,651	49	4,355,752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123,907	100	\$ 8,543,4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6,762,818	100	\$ 4,773,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一）	<u>6,250,304</u>	<u>93</u>	<u>4,431,87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512,514	7	341,133	7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u>290,643</u>	<u>4</u>	<u>270,13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21,871</u>	<u>3</u>	<u>71,00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69,048	1	67,5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130	2	(6,681)	-
7050	財務成本	(11,811)	-	(16,4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426</u>)	<u>-</u>	<u>1,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1,941</u>	<u>3</u>	<u>45,549</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3,812	6	116,55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81,837</u>	<u>1</u>	<u>65,216</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301,975	5	51,336	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四及 二三）	<u>72,769</u>	<u>1</u>	<u>128,22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4,744</u>	<u>6</u>	<u>179,56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36)	-	\$ 2,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52)	-	130,66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7	-	(5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321)	(1)	(98,32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附註三十)	(1,042)	-	1,0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10,465</u>	<u>-</u>	<u>19,66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3,499)</u>	<u>(1)</u>	<u>55,3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1,245</u>	<u>5</u>	<u>\$ 234,94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3,905	6	\$ 179,63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39</u>	<u>-</u>	<u>(71)</u>	<u>-</u>
8600		<u>\$ 374,744</u>	<u>6</u>	<u>\$ 179,56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0,406	5	\$ 235,01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39</u>	<u>-</u>	<u>(71)</u>	<u>-</u>
8700		<u>\$ 311,245</u>	<u>5</u>	<u>\$ 234,9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43	\$	0.57
9850	稀 釋	\$	1.43	\$	0.57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6	\$	0.16
9810	稀 釋	\$	1.15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之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A1	\$ 3,343,001	\$ 201,627	\$ 605,987	\$ 67,179	\$ 788,857	\$ 109,003	\$ 51,825	\$ 4,949,473	\$ 11,792	\$ 4,961,265											
B1	-	-	20,567	-	(20,567)	-	-	-	-	-	-	-	-	-	-	-	-	-	-	-	-
B3	-	-	-	(10,002)	10,002	-	-	-	-	-	-	-	-	-	-	-	-	-	-	-	-
B5	-	-	-	-	(167,150)	-	-	-	-	-	-	-	-	-	-	-	-	-	-	-	(167,150)
B17	-	-	-	(7,176)	7,176	-	-	-	-	-	-	-	-	-	-	-	-	-	-	-	-
E1	(668,600)	-	-	-	-	-	-	-	-	-	-	-	-	-	-	-	-	-	-	-	(668,600)
O1	-	-	-	-	-	-	-	-	-	-	-	-	-	-	-	-	-	-	-	-	(281)
D1	-	-	-	-	179,635	-	-	-	-	-	-	-	-	-	-	-	-	-	-	-	179,635
D3	-	-	-	-	2,293	(78,659)	130,706	1,042	-	-	-	-	-	-	-	-	-	-	-	-	55,382
D5	-	-	-	-	181,928	(78,659)	130,706	1,042	-	-	-	-	-	-	-	-	-	-	-	-	234,946
O1	-	-	-	-	-	-	-	-	-	-	-	-	-	-	-	-	-	-	-	-	(4,428)
Z1	2,674,401	201,627	626,554	50,001	800,246	(187,662)	182,531	1,042	-	-	-	-	-	-	-	-	-	-	-	-	4,355,752
B1	-	-	18,910	-	(18,910)	-	-	-	-	-	-	-	-	-	-	-	-	-	-	-	-
B3	-	-	-	(18,090)	18,090	-	-	-	-	-	-	-	-	-	-	-	-	-	-	-	-
B5	-	-	-	-	(133,720)	-	-	-	-	-	-	-	-	-	-	-	-	-	-	-	(133,720)
B17	-	-	-	(8,499)	8,499	-	-	-	-	-	-	-	-	-	-	-	-	-	-	-	-
Q1	-	-	-	-	(8,573)	-	8,573	-	-	-	-	-	-	-	-	-	-	-	-	-	-
M5	-	993	-	-	-	-	-	-	-	-	-	-	-	-	-	-	-	-	-	-	993
L1	-	-	-	-	-	-	-	-	-	-	-	-	-	-	-	-	-	-	-	-	(97,768)
L3	(100,000)	2,232	-	-	-	-	-	-	-	-	-	-	-	-	-	-	-	-	-	-	97,768
D1	-	-	-	-	373,905	-	-	-	-	-	-	-	-	-	-	-	-	-	-	-	373,905
D3	-	-	-	-	(749)	(41,856)	(19,852)	(1,042)	-	-	-	-	-	-	-	-	-	-	-	-	(63,499)
D5	-	-	-	-	373,156	(41,856)	(19,852)	(1,042)	-	-	-	-	-	-	-	-	-	-	-	-	310,406
O1	-	-	-	-	-	-	-	-	-	-	-	-	-	-	-	-	-	-	-	-	839
Z1	\$ 2,574,401	\$ 204,852	\$ 645,464	\$ 23,412	\$ 1,038,788	(229,518)	\$ 171,252	\$ 4,428,651	\$ 7,851	\$ 4,428,651											\$ 4,428,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淑芬



經理人：吳昌修



董事長：吳昌修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3,812	\$ 116,55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75,289	177,873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59,101	294,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99,306)	(34,4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7,568)	(3,975)
A21200	利息收入	(44,231)	(50,1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7,265)	(11,958)
A20100	折舊費用	24,696	36,630
A21300	股利收入	(23,481)	(27,21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664)	83,542
A20900	財務成本	12,413	17,3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823)	2,9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3,510)	(3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25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838	1,146
A20200	攤銷費用	1,011	1,7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26	(1,10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08)	(198)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其他費用	-	2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29,546)	32,335
A31130	應收票據	91,345	(92,151)
A31150	應收帳款	1,198,742	421,8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918)	6,695
A31200	存 貨	10,288	(3,525)
A31200	在建房地	(2,349)	-
A31230	預付款項	361,732	197,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02)	(19,099)
A32125	合約負債	184,136	188,284
A32130	應付票據	(121,766)	(247,257)
A32150	應付帳款	249,257	(2,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74	18,4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2)	(\$ 13,90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	(7,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611	788,5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02	46,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65)	(15,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908)	(61,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640</u>	<u>757,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648	57,1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4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1,445)	(389,53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3,516	458,39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2,25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85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出)	110,710	(12,9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1)	(18,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447	5,9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40)	9,9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04)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130,6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7,618	39,621
B067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141,222	200,1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904	20,960
B09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u>531,083</u>	<u>126,3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79,387)</u>	<u>625,4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608)	51,9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9,8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60	18,9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46)	(14,8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720)	(167,150)
C04700	現金減資	-	(668,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7,768)	\$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u>	(<u>2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982</u>)	(<u>1,080,1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99</u>)	(<u>68,4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1,828)	234,3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0,165</u>	<u>2,455,7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8,337</u>	<u>\$ 2,690,16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7,033	\$ 2,602,76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04</u>	<u>87,4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8,337</u>	<u>\$ 2,690,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及分析各工案之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29,047	4	\$ 380,68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05,589	7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1,231	-	24,90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92,741	3	16,50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九)	1,586,371	19	1,298,880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7,500	-	13,1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十九)	389,456	5	578,04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05	1	7,723	-
1323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二七)	465,926	6	463,577	6
1410	預付款項	64,921	1	96,5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71	-	5,2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20,458</u>	<u>46</u>	<u>2,885,300</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100	-	8,100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398,003	5	410,82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3,839,350	46	4,362,24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七)	31,262	1	33,05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5,049	-	32,1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97,761	1	150,5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9,616	1	15,5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3,635	-	15,3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61,776</u>	<u>54</u>	<u>5,027,839</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82,234</u>	<u>100</u>	<u>\$ 7,913,1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86,448	1	\$ 245,69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966,847	24	1,549,72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209,576	3	145,3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92	-	2,0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49,292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60,982	1	56,7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3,237</u>	<u>34</u>	<u>1,999,59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99,850	6	948,99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57,330	6	518,59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七)	103,166	1	97,2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0,346</u>	<u>13</u>	<u>1,564,80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53,583</u>	<u>47</u>	<u>3,564,399</u>	<u>45</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4,401	31	2,674,401	34
3200	資本公積	204,852	2	201,62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464	8	626,55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2	-	50,0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8,788	13	800,24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07,664	21	1,476,801	18
3400	其他權益	(58,266)	(1)	(4,089)	-
3XXX	權益總計	<u>4,428,651</u>	<u>53</u>	<u>4,348,740</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82,234</u>	<u>100</u>	<u>\$ 7,913,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6,753,748	100	\$ 4,756,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6,300,283</u>	<u>93</u>	<u>4,440,87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453,465	7	315,254	6
60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u>272,776</u>	<u>4</u>	<u>242,90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80,689</u>	<u>3</u>	<u>72,34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44,882	1	41,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5,523)	-	(10,8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11,081)	-	(15,4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239,891</u>	<u>3</u>	<u>157,59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169</u>	<u>4</u>	<u>172,61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28,858	7	244,9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54,953</u>	<u>1</u>	<u>65,3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3,905</u>	<u>6</u>	<u>179,63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936)	-	\$ 2,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01)	-	131,227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351)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87	-	(5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3,363)	(1)	(97,23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0,465	-	19,6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499)	(1)	55,3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0,406</u>	<u>5</u>	<u>\$ 235,01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3</u>		<u>\$ 0.57</u>	
9850	稀 釋	<u>\$ 1.43</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3,343,001	\$ 201,627	\$ 605,987	\$ 67,179	\$ 788,857	\$ 51,825	\$ 4,949,473
B1	-	-	20,567	-	(20,567)	-	-
B17	-	-	-	(10,002)	10,002	-	-
B5	-	-	-	-	(167,150)	-	(167,150)
B17	-	-	-	(7,176)	7,176	-	-
E3	(668,600)	-	-	-	-	-	(668,600)
D1	-	-	-	-	179,635	-	179,635
D3	-	-	-	-	2,293	(78,659)	1,042
D5	-	-	-	-	181,928	(78,659)	1,042
Z1	2,674,401	201,627	626,554	50,001	800,246	182,531	4,348,740
B1	-	-	18,910	-	(18,910)	-	-
B17	-	-	-	(18,090)	18,090	-	-
B5	-	-	-	-	(133,720)	-	(133,720)
B17	-	-	-	(8,499)	8,499	-	-
Q1	-	-	-	-	(8,573)	8,573	-
M5	-	993	-	-	-	-	993
L1	-	-	-	-	-	(97,768)	(97,768)
L3	(100,000)	2,232	-	-	-	97,768	-
D1	-	-	-	-	373,905	-	373,905
D3	-	-	-	-	(749)	(41,856)	(1,042)
D5	-	-	-	-	373,156	(41,856)	(1,042)
Z1	\$ 2,574,401	\$ 204,852	\$ 645,464	\$ 23,412	\$ 1,038,788	\$ 171,252	\$ 4,428,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8,858	\$ 244,9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39,891)	(157,599)
A21300	股利收入	(22,755)	(26,178)
A20100	折舊費用	17,322	16,4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4,617)	-
A20900	財務成本	11,081	15,4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528	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3,510)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252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838	1,146
A21200	利息收入	(1,197)	(2,151)
A20200	攤銷費用	1,011	1,7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	1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	-	3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	(8,100)
A31125	合約資產	(287,491)	5,419
A31130	應收票據	5,625	13,713
A31150	應收帳款	188,590	(317,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	555
A31200	在建房地	(2,349)	-
A31230	預付款項	31,653	26,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667
A32125	合約負債	(159,248)	187,966
A32150	應付帳款	417,124	386,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6,237	26,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48	(8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5)	(7,2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867	408,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4	2,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06)	(\$ 14,8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057)	(46,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778</u>	<u>349,7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96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74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71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2,25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7,85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767	5,500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0,000	453,4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	(4,1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0)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0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7,618	39,621
B06700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6,500	(8,8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91,513</u>	<u>477,9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1,163)</u>	<u>960,9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9,8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95	15,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934)	(11,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720)	(167,150)
C04700	現金減資	-	(668,6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97,76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727)</u>	<u>(1,131,6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52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 51,640)</u>	<u>\$ 179,057</u>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0,687</u>	<u>201,6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9,047</u>	<u>\$ 380,6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正日期更新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略)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略)	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相關事務。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	條文敘述修正
第十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刪除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三條	監票員監督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記錄。	監票員監督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 <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 』參考範例修正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p>	同上。
第九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同上。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同上。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上。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同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1.4	<p>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投資長決行之(投資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p>	<p>2.)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評估後決定，單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需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單次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 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p>	配合營運發展需要
5.1.14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之控管：</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1)董事會之權責： (a).以交易為目的(投機性者)，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一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投資長核准；以避險為目的，其合約金額超過二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二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投資長核准；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控制其承擔之風險於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定期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投資長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若其經營績效已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公司所可承擔或超過原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停止該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執行。 (3) 投資長之權責： (a) 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財務部及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並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b)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通過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c) 對於績效評估報告中已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要求承辦人員提出因應方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董事會議決實施。</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之控管：</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1)董事會之權責： (a).以交易為目的(投機性者)，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一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董事長核准；以避險為目的，其合約金額超過二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二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董事長核准；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控制其承擔之風險於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定期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若其經營績效已不符合公司經營策略或承擔之風險已非本公司所可承擔或超過原先計劃時，董事會得決議停止該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執行。 (3) 董事長之權責： (a) 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財務部及相關部門主管或人員，並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b)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通過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c) 對於績效評估報告中已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要求承辦人員提出因應方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董事會議決實施。</p>	配合營運發展需要

	<p>(d)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性及確實依程序辦理。</p> <p>(4) 財務部門主管，其職責如下：</p> <p>(b)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或經董事會授權予投資長核准即可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編製評估報告，送呈投資長核准，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e)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評估報告送呈投資長或董事會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p> <p>(6) 稽核單位：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控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將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投資長。</p> <p>4.) 績效評估要領：</p> <p>(1)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p> <p>(2) 財務部將所從事交易案，按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編製下列報表：</p> <p>(a)以交易為目的者；</p> <p>(b)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送其部門主管編製評估報告後，呈投資長或董事會。</p>	<p>(d)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性及確實依程序辦理。</p> <p>(4) 財務部門主管，其職責如下：</p> <p>(b) 執行經董事會核准或經董事會授權予董事長核准即可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p> <p>(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並編製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准，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e)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或董事會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p> <p>(6) 稽核單位：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控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將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p> <p>4.) 績效評估要領：</p> <p>(1)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p> <p>(2) 財務部將所從事交易案，按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編製下列報表：</p> <p>(a)以交易為目的者；</p> <p>(b)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送其部門主管編製評估報告後，呈董事長或董事會。</p>	
5.1.17	<p>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p> <p>6.)「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認為該交易案不具可行性，送呈投資長批示不予執行後，則將該評估報告編號並另行歸檔，另外將不予執行之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文件交還給財務部歸檔。</p> <p>7.)「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為該案可予執行，送呈投資長或董事會核准。</p> <p>(3)經投資長或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案即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執行。</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p> <p>6.)「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認為該交易案不具可行性，送呈董事長批示不予執行後，則將該評估報告編號並另行歸檔，另外將不予執行之原因，註記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文件交還給財務部歸檔。</p> <p>7.)「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之評估結論為該案可予執行，送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3)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案即交由財務部門主管負責督導執行。</p>	配合營運發展需要

	<p>8.) 以交易為目的且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投資長核准之。</p> <p>9.) 財務部門主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課負責執行，其交易之憑證等資料，除由財務部門主管簽核外，均應由投資長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事項。</p> <p>10.) 財務部門主管每月呈報投資長績效評估報告，由其對於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均於控制範圍以內。</p> <p>11.) 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會商決議外並由投資長或財務部門主管報告其執行績效，並對其績效執行成果，提出因應之措施提請決議。</p>	<p>8.) 以交易為目的且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董事長核准之。</p> <p>9.) 財務部門主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課負責執行，其交易之憑證等資料，除由財務部門主管簽核外，均應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事項。</p> <p>10.) 財務部門主管每月呈報董事長績效評估報告，由其對於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均於控制範圍以內。</p> <p>11.) 若有重大性異常事項，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會商決議外並由董事長或財務部門主管報告其執行績效，並對其績效執行成果，提出因應之措施提請決議。</p>	
5.1.18	<p>風險管理之措施</p> <p>5.)作業風險的管理：</p> <p>(1)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制管理，應做到董事會及各部門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並有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給投資長。</p>	<p>風險管理之措施</p> <p>5.)作業風險的管理：</p> <p>(1)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制管理，應做到董事會及各部門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之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並有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給董事長。</p>	配合營運發展需要
5.1.19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本公司為了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與財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及公司本身的董事會及投資長對交易案加以監督，其稽核重點如下：</p> <p>1.)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事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會或投資長核可。</p>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週檢討並呈報投資長。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本公司為了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與財務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及公司本身的董事會及董事長對交易案加以監督，其稽核重點如下：</p> <p>1.)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事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可。</p>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及績效報告，應每週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配合營運發展需要

(附件六)

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啟德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昌修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土木及工程力學博士	◎沛豐建築工程(上海)總經理 ◎潤泰資源整合總經理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揚州)技術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蘇州)信息技術諮詢公司董事 ◎建亞(無錫)信息技術諮詢公司董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楊邦彥	◎美國加州大學儀器工程研究所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定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群科技(股)董事(法人代表)
	鄭重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機碩士 ◎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旭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李柱信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建國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楊子江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財政部政務次長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華誠資本(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睿行	◎Martin College DIPLOMA OF GRAPHIC DESIGN (MULTIMEDIA)	◎建祥營建企業團特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祥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建祥投資(股)公司董事 ◎建祥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張宇睿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畢業	◎建國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 副總經理 ◎瑁悅(股)公司 董事
	陳啟信	◎國際商工	◎建國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普建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屬維京群島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建亞(無錫)信息技術諮詢公司董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金谷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蔡金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馮震宇	◎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法律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主任 ◎美國 SRSY 律師事務所商務律師 ◎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法律系暨商學院科智所合聘教授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力行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工程顧問 ◎建國工程工程事業總經理 ◎城市吉負責人 ◎潤泰營造總經理 ◎評輝營造總經理 ◎潤安機電總經理 ◎力勝建設總經理 ◎鵬發建設總經理 ◎榮民工程處副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吉網際資訊(股)公司負責人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玖、附錄

(附錄一)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一名及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二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昌修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
- 第六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股東戶號，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 第十三條：監票員監督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四)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110年4月25日

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昌修	107.06.29	46,011,532 股
副董事長	陳啟德	107.06.29	18,844,139 股
董事	楊邦彥	107.06.29	1,393,166 股
董事	鄭重	107.06.29	0 股
董事	李柱信	107.06.29	0 股
董事	楊子江	107.06.29	0 股
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睿行	107.06.29	578,400 股
董事	張宇睿	107.06.29	1,209,804 股
董事	陳啟信	107.06.29	1,440,316 股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百佐	107.06.29	46,011,532 股
獨立董事	蔡金拋	107.06.29	0 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107.06.29	0 股
獨立董事	易力行	107.06.29	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9,477,357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57,440,105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